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霞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汤莉、于玉凤、何振瑞、薛芳琴、兰小宾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金雪坤、王玲玲、张金鑫、阎丽明、梁桐栋因出差或外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激励对象陈梦丽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 2,000 份,根据《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基于上述变化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由 87 人调整为 86 人。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超过 20%,因此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同步减少 500 份。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00,000 份变更为 997,500 份,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00,000 份变更为 798,000 份。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唐梦华、李飞、王玲玲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向 8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首次授予 798,000 份股票期权,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7)、《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公告编号: 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唐梦华、李飞、王玲玲为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